

德州联合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德州联合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石股份”)、“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21号)(以下简称“《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深交所〔2021〕919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深圳市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深交所〔2020〕483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圳市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交所〔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业协会”)颁布的《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1〕212号,以下简称“《注册制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以及深交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方式、发行流程、回拨机制、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2年1月5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投资者在2022年1月5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且符合相关投资者条件的网下投资者,须按照相关要求在2021年12月28日(T-5日)中午12:00前注册并提交核查材料,注册及提交核查材料时请登录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华融证券”)主承销商)网下投资者报备平台(htps://ipo.hssec.com.cn/obm-ipo/)。

3、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如有),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竞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如有)、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华融证券负责组织实施,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ps://ipo.szse.cn)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实施;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进行。

除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外,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战略配售相关情况见本公告“二、战略配售”。

4、网下发行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5、网下发行对象: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6、初步询价: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21年12月28日(T-4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网下投资者在本次初步询价开始前,应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和内部研究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建

价依据和建定价价格或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询价。

参与创业板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多个配售对象分别填报不同的报价,每个网下投资者最多填报3个报价,且最高报价不得高于最低报价的12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当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初步询价阶段网下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1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1,200万股。

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1,200万股,约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48.0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留意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对应的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报的2021年12月22日(T-9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证明文件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拒绝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参与本次德石股份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应于2021年12月28日(T-5日)中午12:00前通过华融证券网下投资者报备平台(htps://ipo.hssec.com.cn/obm-ipo/)提交承诺函及相关核查材料,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资产证明核查材料。如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分配,并在《发行公告》(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公开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需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确保其在续填写的金额与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载明的资

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持一致。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文件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等产品以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1年12月22日,T-9日)的产品总资产为准;自营投资账户以自前出的自营账户资金规模说明(资金规模截至2021年12月22日,T-9日)为准。如出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情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或剔除相关配售对象报价,并报送中国证监会业协会。

特别提示一: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定价依据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网下投资者需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页面显示“德石股份初步询价已启动(待开始)”后,初步询价当天上午9:30前,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ps://ipo.szse.cn)提交定价依据并填报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未定价价开始提交定价依据和建定价价格或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询价。

网下投资者应按照内部研究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超出研究

报告建议价格区间。

特别提示二: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期间,投资者报价前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p://ipo.szse.cn)内如实填写截至2021年12月22日(T-9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文件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文件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7、网下剔除比例规定: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剔除部分配售对象的股份,剔除部分为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报价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购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为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则拒绝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发行业、市场环境、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投资者家数不少于10家。

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或本次发行定价对应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德州联合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有效报价是指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不低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同时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聘请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和承销全程进行即时见证,并将对网下投资者询价、报价、定价、配售、资金划拔、信息披露等有关情况的合规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8、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安排详见“二、战略配售”。

9、市值要求:

网下投资者:以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2021年12月27日,T-6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以封闭方式运作的创业板主题公募基金与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不少于1,000万元(含)。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不少于6,000万元(含),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具体市值计算规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网上投资者:投资者持有1万元以上(含1万元)深交所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可在2022年1月5日(T日)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500股,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具体网上发行数量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投资者的市值按其2021年12月31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22年1月5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10、自主表达申购意向: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11、本次发行回拨机制:本次发行网下和网上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申购情况于2022年1月5日(T日)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战略配售(如有),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12、获配投资者缴款与弃购股份处理: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德州联合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于2022年1月7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当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德州联合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1月7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在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4、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21年12月29日(T-4日)的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投资者须按照规定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网下投资者应当于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即2021年12月28日(T-5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

华融证券已根据《管理办法》、《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及《注册制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请见本公告“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及条件。

只有符合华融证券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要求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而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由此行为引发的后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中将其报价设定为无效,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提醒投资者注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提供符合资质要求的承诺和证明材料。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提供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或向其进行配售。

5、本次发行,发行人将进行管理层网下路演推介及网上路演推介。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2年1月4日(T-1日)通过网上路演推介,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查询2021年12月31日(T-2日)刊登的《德州联合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单个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最低申报数量为100万股,申报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不得超过1,200万股。投资者应按规定进行初步询价,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1,200万股,约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48.0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申报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留意申报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对应的拟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报的2021年12月22日(T-9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证明文件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拒绝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初步询价阶段网下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1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1,200万股。

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1,200万股,约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48.0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申报价格和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留意申报价格和申购数量对应的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报的2021年12月22日(T-9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证明文件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拒绝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参与创业板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多个配售对象分别填报不同的报价,每个网下投资者最多填报3个报价,且最高报价不得高于最低报价的12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当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初步询价阶段网下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1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1,200万股。

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1,200万股,约占网下初始发

行数量的48.0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申报价格和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留意申报价格和申购数量对应的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报的2021年12月22日(T-9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证明文件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拒绝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初步询价阶段网下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1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1,200万股。

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1,200万股,约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48.0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申报价格和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留意申报价格和申购数量对应的拟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报的2021年12月22日(T-9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证明文件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拒绝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初步询价阶段网下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1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1,200万股。

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1,200万股,约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48.0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申报价格和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留意申报价格和申购数量对应的拟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报的2021年12月22日(T-9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证明文件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拒绝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初步询价阶段网下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1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1,200万股。

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1,200万股,约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48.0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申报价格和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留意申报价格和申购数量对应的拟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报的2021年12月22日(T-9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证明文件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拒绝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初步询价阶段网下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1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1,200万股。

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1,200万股,约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48.0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申报价格和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留意申报价格和申购数量对应的拟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报的2021年12月22日(T-9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证明文件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拒绝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初步询价阶段网下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1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1,200万股。

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1,200万股,约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48.0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申报价格和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留意申报价格和申购数量对应的拟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报的2021年12月22日(T-9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证明文件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拒绝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初步询价阶段网下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1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1,200万股。

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1,200万股,约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48.0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申报价格和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留意申报价格和申购数量对应的拟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报的2021年12月22日(T-9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证明文件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拒绝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初步询价阶段网下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1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1,200万股。

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1,200万股,约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48.0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申报价格和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留意申报价格和申购数量对应的拟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报的2021年12月22日(T-9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证明文件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拒绝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初步询价阶段网下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1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1,200万股。

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1,200万股,约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48.0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申报价格和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留意申报价格和申购数量对应的拟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报的2021年12月22日(T-9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证明文件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拒绝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初步询价阶段网下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1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1,200万股。

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1,200万股,约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48.0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申报价格和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留意申报价格和申购数量对应的拟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报的2021年12月22日(T-9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证明文件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拒绝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初步询价阶段网下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1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1,200万股。

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1,200万股,约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48.0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申报价格和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留意申报价格和申购数量对应的拟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报的2021年12月22日(T-9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证明文件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拒绝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初步询价阶段网下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1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1,200万股。

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1,200万股,约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48.0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申报价格和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留意申报价格和申购数量对应的拟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报的2021年12月22日(T-9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证明文件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拒绝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初步询价阶段网下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1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1,200万股。

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1,200万股,约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48.0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申报价格和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留意申报价格和申购数量对应的拟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报的2021年12月22日(T-9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证明文件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拒绝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初步询价阶段网下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1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1,200万股。

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1,200万股,约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48.0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申报价格和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留意申报价格和申购数量对应的拟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报的2021年12月22日(T-9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证明文件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拒绝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初步询价阶段网下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1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1,200万股。

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1,200万股,约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48.0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申报价格和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留意申报价格和申购数量对应的拟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报的2021年12月22日(T-9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证明文件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拒绝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初步询价阶段网下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1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1,200万股。

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1,200万股,约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48.0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申报价格和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留意申报价格和申购数量对应的拟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报的2021年12月22日(T-9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证明文件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拒绝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初步询价阶段网下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1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1,200万股。

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1,200万股,约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48.0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申报价格和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留意申报价格和申购数量对应的拟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报的2021年12月22日(T-9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证明文件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拒绝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初步询价阶段网下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1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1,200万股。

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1,200万股,约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48.0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申报价格和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留意申报价格和申购数量对应的拟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报的2021年12月22日(T-9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证明文件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拒绝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初步询价阶段网下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1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1,200万股。

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1,200万股,约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48.0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申报价格和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留意申报价格和申购数量对应的拟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报的2021年12月22日(T-9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证明文件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拒绝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初步询价阶段网下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1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